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課、重劃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30006883號

附件：如說明三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吳玉蓮

聯絡電話：〇三—五二一六一—轉三二八

主旨：台端等申請成立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核符「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四條規定，准予成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申請書。
- 二、請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五條規定續辦。
- 三、副本抄送本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局、建設局，如該籌備會向 貴局（所）申請提供有關資料及技術指導時，惠請協助辦理，隨文檢送重劃區範圍圖乙份。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五農先生（不含附件）
副本：本市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工務局（含附件）、本府建設局（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用課、重劃課）（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市長林政則

第一頁 共二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